

亳州市豫皖酒业有限公司白酒生产线
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

建设单位：____亳州市豫皖酒业有限公司____

编制单位：____亳州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____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孙明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徐建

项目负责人：王振涛

建设单位：亳州市豫皖酒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65759192

邮编：236800

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古井镇怀花酒路南段西侧



编制单位：亳州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51-65544196

邮编：236800

地址：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牡丹路1008号筑梦社区9号楼301室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6
3 项目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1.1 地址位置	7
3.1.2 厂区总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9
3.2.1 建设项目概况	9
3.2.2 项目产品方案	12
3.2.3 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12
3.2.4 公用工程	1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3
3.4 水平衡	14
3.5 生产工艺	15
3.6 产污环节	18
3.7 项目变动情况	19
4 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20
4.1.1 废水	20
4.1.2 废气	21
4.1.3 噪声	22
4.1.4 固体废物	2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3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3
4.2.2 规范化排污口	23
4.2.3 地下水防治措施	2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2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6 验收执行标准	32
7 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7.1.1 废水.....	34
7.1.2 废气.....	34
7.1.3 厂界噪声监测.....	3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监测仪器.....	36
8.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7
9 验收监测结果.....	39
9.1 生产工况.....	39
9.2 验收监测结果.....	40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3
10 公众意见调查.....	44
10.1 调查目的.....	44
10.2 调查范围和方式.....	44
10.3 调查内容.....	44
10.4 调查结果.....	46
11 验收监测结论.....	47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7
11.2 建议.....	48

1 项目概况

亳州市豫皖酒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位于亳州市古井镇古井大道 86 号，是专门从事白酒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由于老厂区不能满足古井镇规划要求并存在一定的环保问题，亳州市豫皖酒业有限公司拟将老厂区生产线整体搬迁至位于古井镇工业聚集区怀花酒路南端西侧的新厂区。搬迁前后企业白酒酿造产能不变。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经亳州市谯城区经信委备案，备案文号谯经投资 [2017]57 号。搬迁后项目占地面积 30 亩，总建筑面积 9500m²，建设车间、仓库、办公楼等，配套建设环保、绿化、给排水等，搬迁后年产白酒 200 吨，年灌装白酒 25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新厂区存在“未批先建”行为，亳州市谯城区环保局已经对企业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企业根据要求已经停止建设，上缴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国家环保法规，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制度。为此，2017 年 11 月，我单位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送至亳州市环境保护局给予审批。2019 年 1 月 18 日，亳州市环境保护局（亳环书[2019]11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我单位根据亳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批复的函，全面落实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建设。

本次验收范围为亳州市豫皖酒业有限公司白酒生产线迁建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等。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项目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开始建设，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建设完成试运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中的相关要求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我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亳州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分为成立验收小组、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编制报告及审核、召开验收会议、提出验收意见、形成验收报告、公开验收报告等 8 个主要验收流程，具体工作程序见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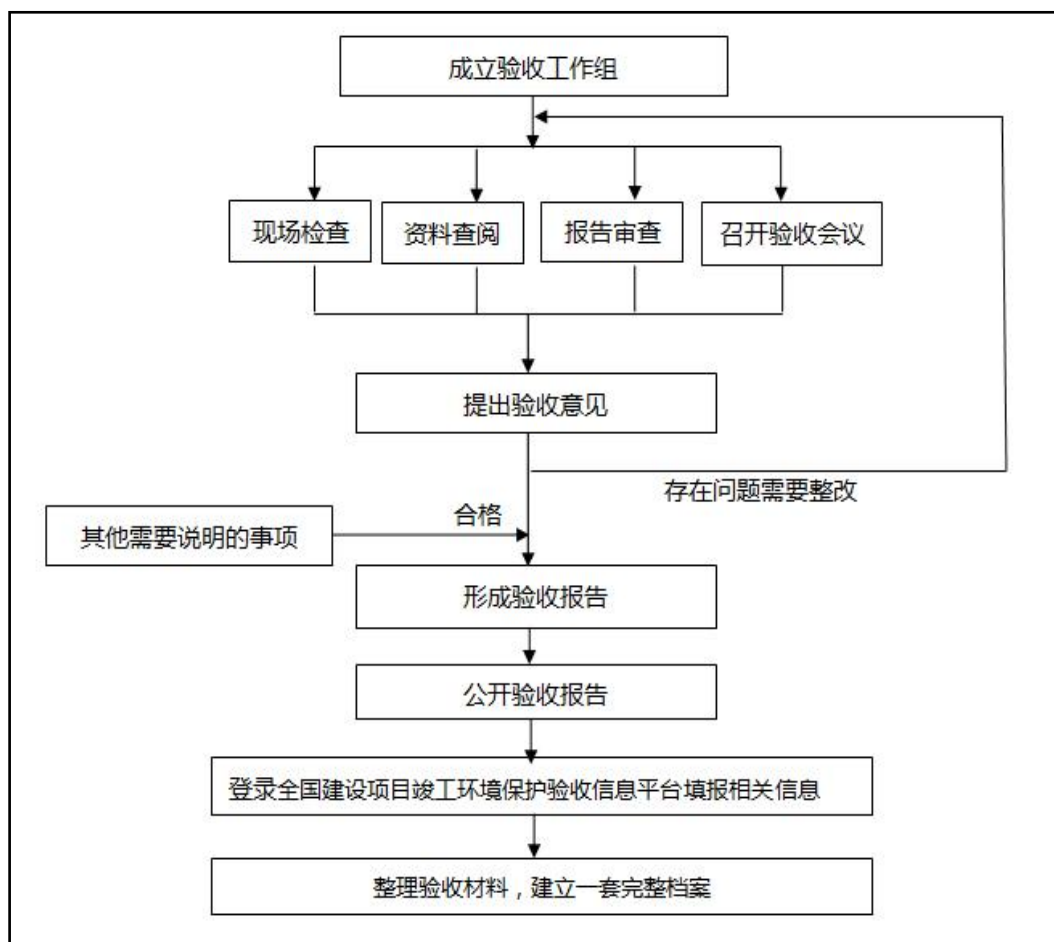


图 1.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流程

2020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我单位将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工况调整至稳定状态，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生产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根据我单位出具的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

验收期间，我单位在认真听取了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和当地群众的意见基础上，对本项目周边所涉及的村庄、居民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2020 年 12 月，我单位对本项目调查和监测的结果进行了整理，编制完成了《亳州市豫皖酒业有限公司白酒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6.7.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 (9)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2015.9.1）；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10.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 (12) 《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2011]35 号，2011.10.17）；
- (13) 《关于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3]104 号，2013.11.15）；
- (14)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8.3）；
- (15)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2018.1.1）；
- (16) 《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环法函[2005]114 号，2005.3.17）；
- (17)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3]89 号，2013.12.30）；
- (18)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2013 年第 36 号，2013.6.8）；

(19)《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二号), 2015.1.31);

(20)“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竣工验收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皖环发[2013]91号, 2013.12.20)。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

(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5.1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亳州市豫皖酒业有限公司白酒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号: 亳环书[2019]11 号)

亳州市豫皖酒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亳州市豫皖酒业有限公司白酒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结合专家评审意见, 经研究, 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该项目位于亳州市古井镇怀花酒路南侧西侧。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200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为 9500 平方米。搬迁前亳州市豫皖酒业有限公司老厂区位于亳州市古井镇古井大道 86 号。原有发酵池 110 个

(2.9m×2.6m×1.7m), 1t/h 燃煤锅炉一台, 破碎机 1 台, 蒸馏设备 1 台(套), 储酒窖池 1 个(6.5m×3.5m×3.5m), 储酒罐 3 个, 每个 10 吨, 储酒坛 10 个, 每个 0.5t, 铁质储酒罐 1 个, 分别为 150t、60t 和 50t。搬迁后产能不变, 仍为年产白酒 200 吨, 设有破碎、酿造等生产车间。破碎机 1 台(利用原有, 增加除尘设备), 蒸锅一套(2 个), 每个 3m³, 发发酵池 110 个, 每个 12.818m³

(2.9m×2.6m×1.7m), 实施锅炉改燃, 使用 1t/h 燃气锅炉一台, 建设污水处理站, 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48 万元。根据谯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谯经投资函{2017}57 号)、谯城区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谯环预审{2018}11 号)、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环科学

20171228-12A) 等文件, 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 从环境保护角度, 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要求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 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噪声、扬尘的环境管理。采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置施工场地,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省住建厅建质{2014}28号) 关于防治扬尘规定。沙、石等散体材料以及物料运输车辆采取表面覆盖, 勤洒水、选择合理的装卸方式等防尘措施, 尽量减轻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中相关要求, 施工废水不得随意排放, 须经有效处理后综合利用。

(二) 严格按照“清污分流, 雨污分流”的原则, 建设厂区雨污分管网, 按照报告书要求建设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必须全部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1-2011) 间接标准, 厂区废水总排口必须规范化, 设置排污口标识。厂区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污水处理站应专人负责, 精心维护, 严格操作规程, 确保正常运行。落实厂区分区、多层防渗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 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下渗现象, 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末端控制坚持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 避免污染地下水。设置消防事故水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 防范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

(三) 项目禁止新上燃煤锅炉; 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含尘废气采取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外排废气中粉尘浓度和排放速率需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 加强车间通风, 控制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污水处理站臭气经加盖、密闭和喷洒除臭药剂等措施处理, 外排废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关标准。

（四）厂区边界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项目建成后，环境保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五）营运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噪声源、利用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消音、隔音、绿化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实施后，生产过程中破碎车间粉尘可回收作为原料使用，丢糟外售给相关企业作为生产饲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到位回收、废硅藻土和污水处理站污泥送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同意处理，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确保各类固废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七）在生产过程中，做好清洁生产工作，采用新技术、新工艺，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要定期检查、维护，以确保运行正常。要制定切实可行费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书所列的防范措施，将风险降低至最小程度。

（八）积极做好公众参与工作，认真听取和吸纳社会各界对建设和营运过程中的反馈意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本批复下达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谯城区环保局做好该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2.4 其他相关文件

（1）《亳州市豫皖酒业有限公司白酒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8.8）；

（2）“亳州市豫皖酒业有限公司白酒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亳州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址位置

亳州市豫皖酒业有限公司位于亳州市古井镇怀花酒路南端西侧，项目属于迁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面积 30 亩。本项目建设地理位置与环评及批复中一致。项目地理位置如图 3.1-1 所示。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根据现场调研及核查可知，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建设厂界北面、南面和西面现状为空地，东面隔道路为一处散户居民点，与厂区最近距离为 55m，项目污水处理站远离东侧设置，与该居民点最近距离约为 110m，能够满足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无需特殊保护的濒危动植物，厂址区域无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1.2 厂区总平面布置

1、总平面布置原则

(1) 结合企业远景规划，因地制宜地加以设计。树立企业形象，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2) 符合生产工艺要求，使生产作业线通顺短捷，避免主要生产线交叉反复。

(3) 考虑工厂的安全、卫生、厂内建构筑物的间距必须满足防火、卫生、安全等要求，即符合上述设计标准规范。

(4) 将厂区进行功能划分统一管理，方便生产。

(5) 做到物流与人流分离，工艺、公用工程的线路简捷，并为企业今后的进一步发展留有充分的余地。

2、本项目平面布置成长方形，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布置，远离办公、生活区。

3、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本项目厂区地势平坦，厂内主次干道均考虑了工艺流程及厂内货物运输和消防、环保安全卫生的要求。给排水综合考虑了厂区内地势及周围环境设施等，能满足生产、消防、交通要求。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废气。根据项目的具体环境现状，将污染物主要产生设备布置在新厂区的北侧，以减少其对新厂区南侧办公生活区的影响；另外，在办公生活区远离高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噪声污染对生活办公区产生的影响也较小。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3.2.1 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内容组成，包括新建酿造车间、锅炉房、办公楼、成品库、污水处理站等；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3.2-1。

本次验收范围为：亳州市豫皖酒业有限公司白酒生产线迁建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等。

表 3-1.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内容或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酿造车间	破碎机 1 台（利用原有，增加除尘设备；蒸锅一套（2 个），每个 3m ³ ，发酵池 110 个，每个 12.818m ³ （2.9m×2.6m×1.7m）。	企业除无破碎工序（购买破碎料），其它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辅助工程	锅炉房	设 1t/h 燃气锅炉一台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办公楼	一楼为调酒室，二楼为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贮运工程	酒库	供参观使用酒罐：300 吨 4 个，100 吨 3 个，实际使用酒罐：50 吨 4 个	新增 300 吨酒罐 11 个，50 吨酒罐 2 个	已落实
	成品库	成品库 1 个，占地面积约为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原料库	主要储存高粱、曲粉、稻壳等，占地面积 800m ²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酒槽暂存库	用于酒槽的临时存储，占地面积约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公用工程	排水	雨水、冷却水排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古井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小洪河。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供气	管道天然气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供水	市政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锅炉废气：设置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摘酒废气：无组织排放；	锅炉废气未设置低氮燃烧器，监测能够达标排放；无破碎粉尘；其它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类别	名称	内容或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处理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区雨水排入项目区雨水管网。白酒发酵所产生的酿造黄浆水，企业用压水泵抽出，全部用于发酵窖池窖泥的润湿保养，酿造过程废水不外排，洗瓶水全部用于冷却循环补水， 刷甑废水、锅底水、保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锅炉软水制备产生的再生废水、冷却排污水剩余水作为清净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纯水制备浓水和锅炉制备软水；其它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噪声控制	防声、减振或加消音器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生产固废除尘粉尘、丢糟等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污泥和废活性炭、废硅藻土等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无固废粉尘、废活性炭；其它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风险防范	设置一个 250m ³ 应急事故水池，做好防渗处理；原酒储罐区域设置围堰，围堰高 1.0m，有效面积 300m ² ；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事故应急池未建立，项目运行至今未发生过突发事件，后续需要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建设	/
	防渗	酿酒车间、原酒储罐区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发酵池底采取三合土铺底，上面依次铺设无纺土工布、水泥、粘土砖；不设置伸缩缝；侧壁和底板的厚度不小于 150mm，混凝土内表面平整。循环水池、应急事故水池、污水处理站各水池表面全部水泥混凝土硬化，污水处理设施的池体和污泥池均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环氧树脂内衬防渗；不设置伸缩缝；侧壁和底板的厚度不小于 150mm，混凝土内表面平整；污水管线全部采用经防腐、防渗处理的无缝钢管；防止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水；加强厂区防渗设施的检查、维修，确保防渗效果。	无事故水池；污水处理站设施采用一体化全封闭污水处理设备；其它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3.2.2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设计年产白酒 200 吨。

3.2.3 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表 3.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实际数量	
1	破碎机	/	1	0	/
2	蒸锅	3m ³	2	2	/
3	发酵池	2.9m×2.6m×1.7m	110	110	/
4	搅拌机	/	1	0	/
5	洗瓶机	JC-CPB3000	2	2	/
6	灌装机	JC-ZY18T	1	2	/
7	锁口机	DY-50	1	2	/
8	封盖机	DY-1500	2	2	/
9	烘干机	XCF-8000	2	2	/
10	喷码机	C 系列	2	2	/
11	封箱机	JC-FX	2	2	/
12	锅炉	1t/h	1	1	/
13	污水处理设备	/	1	1	/

3.2.4 公用工程

3.2.4.1 供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直接供给。

3.2.4.2 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冷却水排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古井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小洪河。

3.2.4.3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

3.2.4.4 供气系统

本项目用气由天然气管道输送供气。

3.2.4.5 劳动定员和工作时数

本项目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全年工作 15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环评中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与实际使用对比情况如表 3.3-1 所示。

表 3.3-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储运方式		
1	高粱、小麦	480t/a	袋装	384t/a	/
2	曲粉	144t/a	袋装	115t/a	/
3	稻壳	110t/a	袋装	88t/a	/
4	瓶子	40 万个/年	/	32 万个/年	/
5	盖子	40 万个/年	/	32 万个/年	/
6	盒子	40 万个/年	/	32 万个/年	/
7	水	2480t/a	/	1984t/a	/
8	电	2 万 kwh/a	/	1.5 万 kwh/a	/
9	天然气	18 万 m ³ /a	/	12 万 m ³ /a	/

3.4 水平衡

本项目厂区用水主要包括：锅炉用水、刷甑用水、洗瓶用水、冷却水系统和生活用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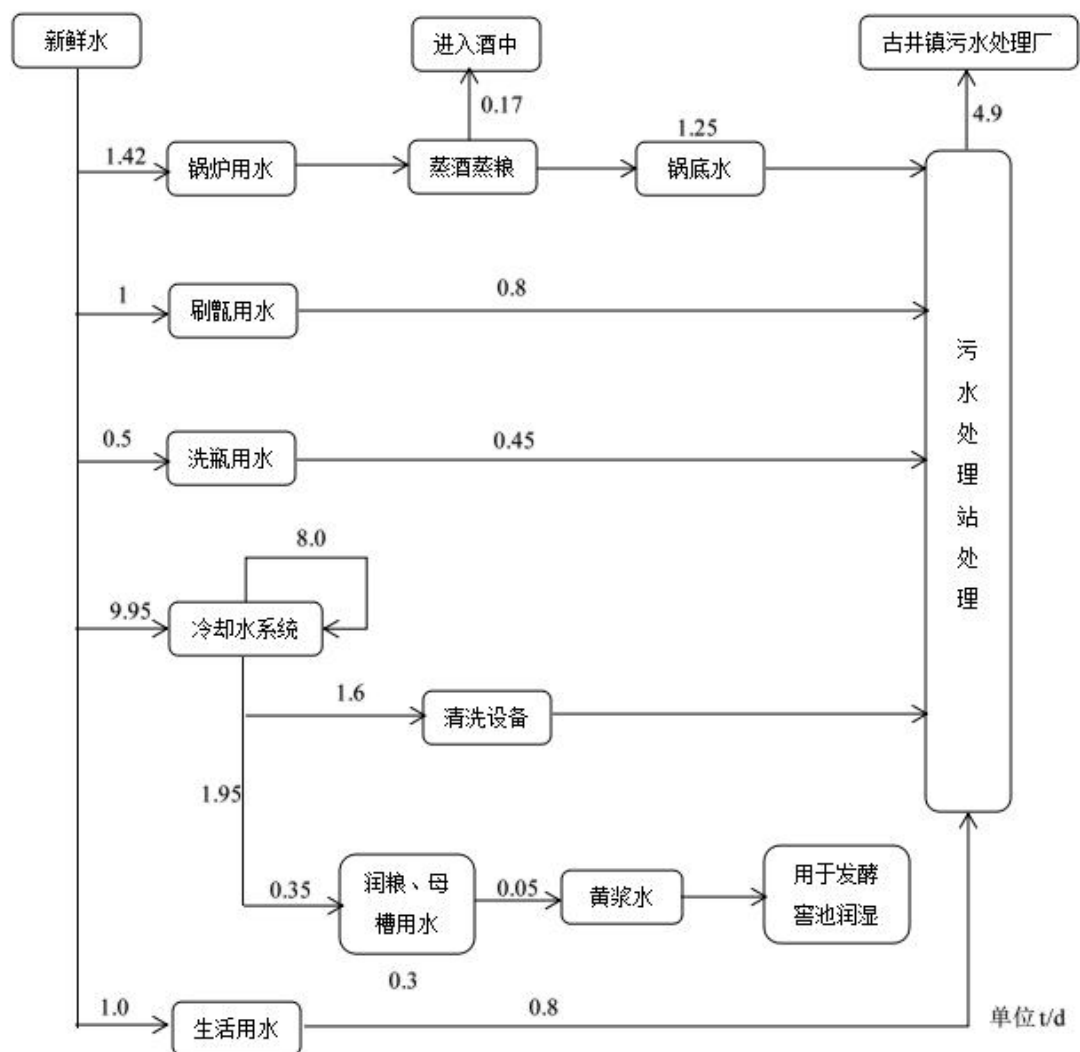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m³/d)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分为酿造和勾兑灌装，主要工艺情况如下：

1、项目酿造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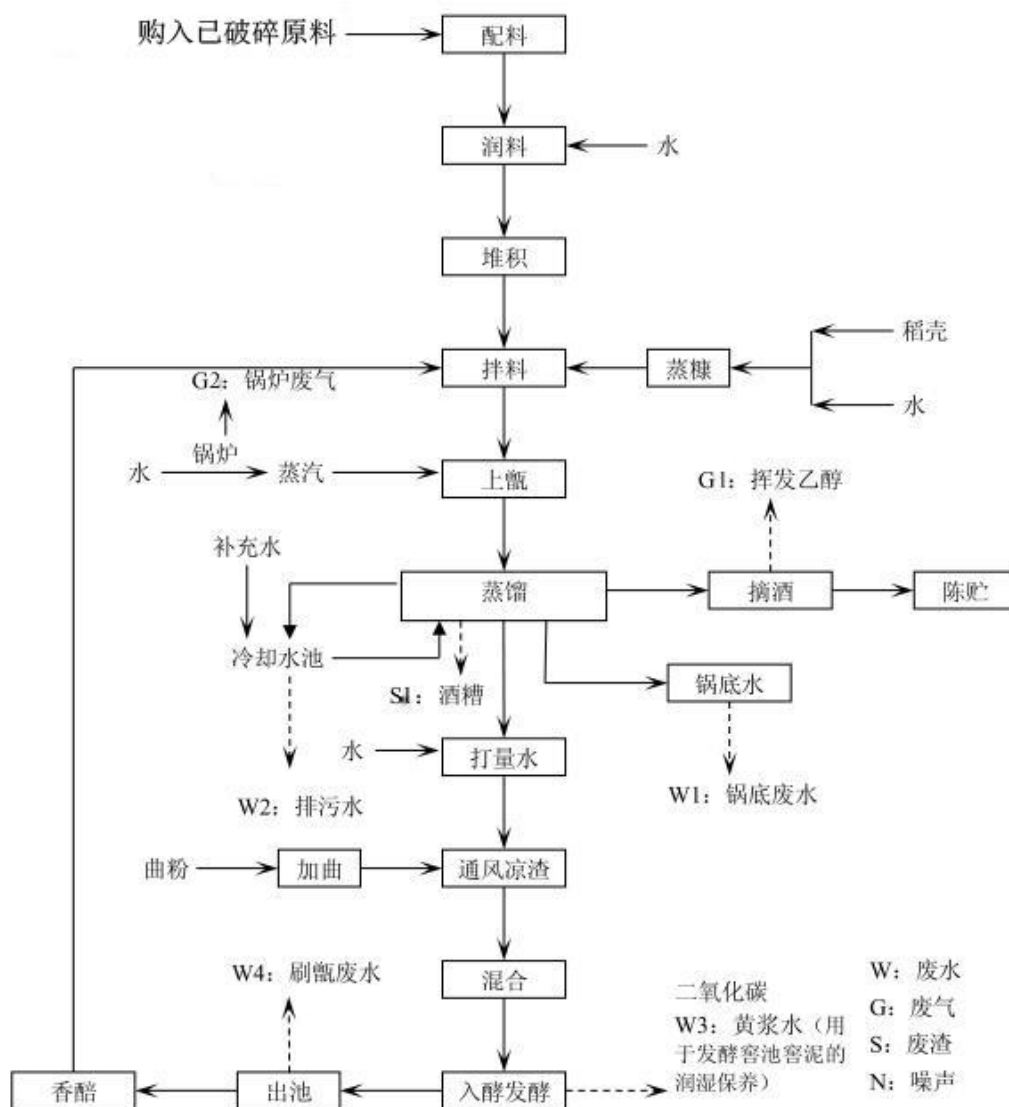


图 3.5-1 酿造生产流程及主要排污节点图

工艺简介：

（1）配料、润料：拟建项目购入已破碎好的原料，不在厂区内破碎，将原料按照一定比例配置，加水进行润料，每 1kg 原料加 0.3kg 水进行润料，为糖化和发酵做准备。

（2）蒸糠：糠壳是酿酒中采用的优良的填充剂，也是调整酸度、水分和淀

粉含量的最佳材料，但糠壳中含有果胶质和多缩戊糖，在发酵和蒸煮时可能生成甲醇和糠醛等。蒸糠可去除糠壳中异杂味。蒸糠时间不小于 30 分钟。

(3) 拌料：将蒸过的糠壳冷却后与破碎后的原料一起充分搅拌均匀。

(4) 上甑：在甑底撒一层薄糠壳，再加上 3~5cm 后的糟醅，开启加热蒸汽，探汽上甑，满甑后用木刮将甑内糟醅刮成中低边高，刮穿后接上过汽弯管，注满甑沿和弯管两接头处的密封水。

(5) 蒸馏摘酒：拌入新料的糟醅，在甑桶内用蒸汽进行蒸酒蒸粮，酒蒸发后经过冷却水冷凝后便得到蒸馏的酒，摘酒时以感官品尝判断酒质，根据酒质情况量质摘酒，用接酒桶分级收集，将酒按级入库。蒸馏摘酒过程中会产生锅底水 W1、酒糟 S2 和少量乙醇废气 G2。

(6) 打量水：根据发酵基本原理，糊化以后的淀粉物质，必须在充分吸水以后才能被酶作用，转化生成可发酵性糖，再由糖转化生成酒精。因此粮糟蒸馏后，需立即加入 85℃ 以上的热水，这一操作称为“打量水”，也叫热水泼浆或热浆泼量。

(7) 凉渣：使出甑的粮糟迅速降低温度，挥发部分酸分和表面的水分，吸入新鲜空气，为入窖发酵创造条件。具体操作是经堆闷的糟醅用铁锨均匀地铺到晾床上，开启风扇，勤翻勤划 2~3 次，打散疙瘩，测温后摊晾结束。凉渣之前加入制作好的曲粉。

(8) 发酵：蒸酒蒸粮后的糟醅经过凉冷后，拌入曲料，然后送入窖池进行发酵，发酵期满取出糟醅（又称母糟，指已发酵的固态醅），窖面上的糟醅蒸酒后酒糟淘汰，其余糟醅与粉碎、配料后的生原料进行拌料后重复使用，在甑桶内同时进行蒸酒蒸粮，然后加曲继续发酵，如此反复进行。发酵期为 30 天左右，发酵时产生的黄浆水全部用于发酵窖池窖泥的润湿保养。

2、项目勾兑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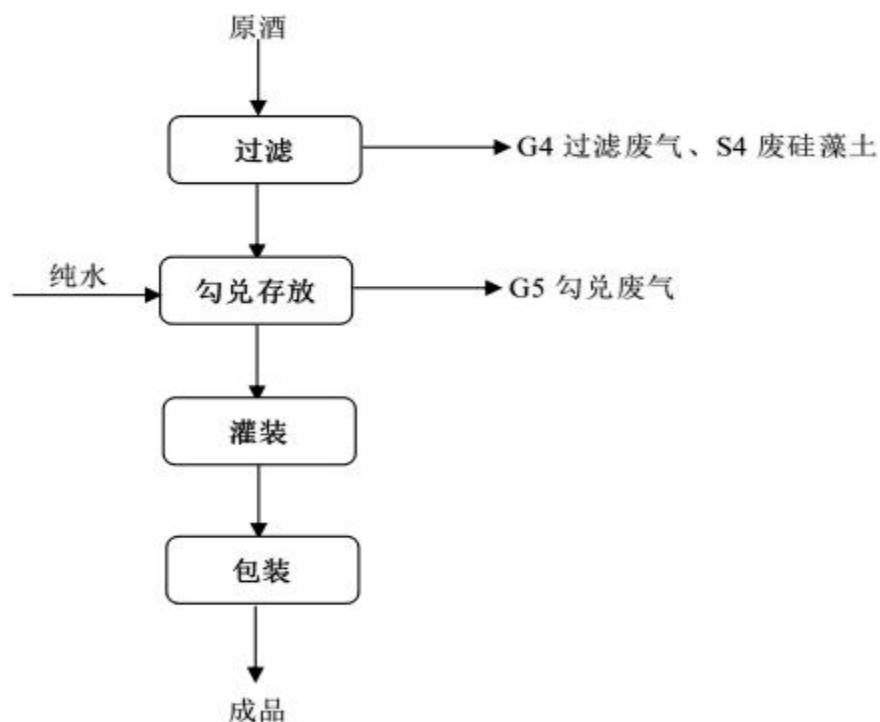


图 3.5-2 勾兑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1) 原酒：项目使用的原酒由企业自身酿造，根据所需勾兑的类别，采用不同储存时间的原酒。

(2) 过滤：首先对原酒进行存放，存放 7 天后进行一次过滤，使用硅藻土助滤剂进行过滤。48 小时后进行二次过滤，达到过滤后的酒体清澈、透明、无沉淀；再 24 小时后进行精滤，取样留存，检验达标后方可装瓶。如果不达标，将酒体再次过滤，达到标准在进行下一工序。

(3) 勾调存放：按照设定的勾调比例，使用泵抽入原酒和纯水进行调兑，根据酒体的不同存放不同的时间，一般 1 到 8 个月。存放于不锈钢罐，从泵抽到储存都是密闭的。不锈钢罐均位于罐区，罐区的酒罐根据用途实际情况分别进行勾兑、配置、定性等。

(4) 灌装：购买的新瓶用纯水清洗后，利用灌装机进行精确灌装，再用封盖机进行封盖。

(5) 包装：用酒盒、纸箱包装后，入库待售。

3.6 产污环节

3.6.1 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不在厂区破碎，购进已破碎好原料，不产生破碎废气，主要废气有摘酒废气、锅炉废气、勾兑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等。

(1) 摘酒废气

项目酿造车间摘酒过程中有少量乙醇废气产生，乙醇废气经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外排。

(2) 锅炉废气

本项目设置一台 1t/h 的燃气锅炉，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出。

(3) 勾兑废气

本项目在成品酒灌装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挥发废气（主要物质为乙醇）。

(4) 恶臭废气

本项目恶臭废气主要来自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氨），通过加盖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6.2 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锅底水、刷甑废水、洗瓶废水、冷却水、黄浆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道接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过处理后排入古井镇污水处理厂。

(2) 锅底水

锅炉通过加热水对蒸锅原粮进行蒸酿，产生的蒸酿废水和锅底水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进入古井镇污水处理厂。

(3) 刷甑废水

酿造过程中不锈钢锅甑需要刷洗，刷洗废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站，通过处理后排入古井镇污水处理厂。

(4) 洗瓶废水

对外购的新瓶进行清洗，清洗废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古井镇污水处理厂。

(5) 冷却水

冷却水一部分用于设备的清洗用水，一部分直接排入雨污管网。

(6) 黄浆水

项目产生的黄浆水全部用于发酵窖池窖泥的润湿保养，不外排。

3.6.3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洗瓶机、灌装机、锁口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约为 70~80dB(A)。通过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定期保养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3.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酒糟、废包装材料、废硅藻土和污水处理站污泥。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使用垃圾桶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酒糟

外售相关企业作为饲料生产原料。

(3) 废包装材料

外售废品收购处回收利用。

(4) 废硅藻土和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硅藻土和污水处理站污泥送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部分生产设备（锁口机、灌装机、酒罐）数量存在差异；购买已破碎原料，不在厂区破碎减少废气排放等，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要求，建设项目从性质、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物处理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等，通过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中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古井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小洪河。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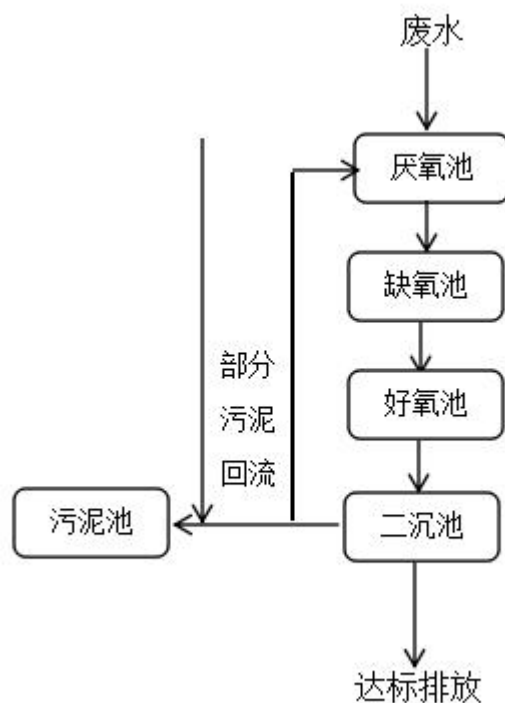


图 4.1-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 （1）厌氧池——利用厌氧菌的作用，使有机物发生水解、酸化和甲烷化，去除废水中的有机物，并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有利于后续的好氧处理。
- （2）缺氧池——主要起反硝化去除硝态氮的作用，同时去除部分 BOD。
- （3）好氧池——让活性污泥进行有氧呼吸，进一步把有机物分解成无机物。去除污染物的功能。
- （4）二沉池——使污泥分离，使混合液澄清、浓缩和回流活性污泥。其效

果能够直接影响活性污泥系统的出水水质和回流污泥浓度。

4.1.2 废气

4.1.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自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其中氮氧化物限值按照《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对燃气锅炉氮氧化物限值要求，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1.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有：酿造摘酒过程中有少量乙醇废气产生，经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外排；成品酒灌装过程中产生的挥发废气（主要物质为乙醇）经通风换气无组织外排；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氨），通过加盖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洗瓶机、灌装机、锁口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的源强及分布情况见表 4.1-3。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源强及处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排放方式	布置型式	采取的措施
1	洗瓶机	2	连续	厂房内	厂房隔声
2	灌装机	2	连续	厂房内	厂房隔声
3	锁口机	2	连续	厂房内	厂房隔声
4	封盖机	2	连续	厂房内	厂房隔声
5	烘干机	2	连续	厂房内	厂房隔声
6	喷码机	2	连续	厂房内	厂房隔声
33	封箱机	2	连续	厂房内	厂房隔声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酒糟、废包装材料、废硅藻土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处置措施见表 4.1-4。

表 4.1-2 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处置措施表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丢糟	400	外售相关企业作为饲料生产原料。
	废包装材料	6	外售废品收购处回收利用。
	剩余污泥	5	送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废硅藻土	0.17	
	生活垃圾	3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2.1.1 废水事故防范措施

设置消防事故水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防范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消防事故水池未建设，项目运行至今未发生过突发事件，后续需要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建设。

4.2.1.2 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企业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41600771138577L001R），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进行自行监测，并上传执行报告。

4.2.2 规范化排污口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1999]24 号文件《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厂区锅炉废气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中的相关要求设置排放源图形标识。锅炉废气排气筒上设置直径不大于 75mm 的采样口、废水总排口设置半径大于 150mm 采样口，便于污染物的采样、监测。

4.2.3 地下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酿酒车间、原酒储罐区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发酵池底采取三合土铺底，上面依次铺设无纺土工布、水泥、

粘土砖；不设置伸缩缝；侧壁和底板的厚度不小于 150mm，混凝土内表面平整。污水处理站采用地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封闭性能良好；污水管线全部采用经防腐、防渗处理的无缝钢管；防止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水；同时加强厂区防渗设施的检查、维修，确保防渗效果，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本次建设项目设计总投资 3200 万元，环保投资 4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实际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8%。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如表 4.3-2 所示。

表 4.3-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措施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验收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一级厌氧+水解酸化+低负荷活性污泥法，处理规模：10m ³ /d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新建企业标准限值	企业新建处理规模：10m ³ /d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废气	破碎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企业购买破碎料，无破碎粉尘
	天然气燃烧废气	设置低氮燃烧器；排放高度：8m	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	锅炉废气未设置低氮燃烧器，监测能够达标排放
噪声	主要高噪声设备	针对主要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隔声及减振等措施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固体废物	固废临时堆场及处置措施	除尘粉尘可回收作为原料使用、丢糟外售给相关企业生产饲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废活性炭、废硅藻土和污水处理站污泥送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无除尘粉尘和废活性炭；丢糟外售作为生产饲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废硅藻土和污水处理站污泥送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同意处理
风险防范		设置一个 250m 应急事故水池，做好防渗处理；原酒储罐区域设置围堰，围堰高 1.0m，有效面积 300m ² ；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降低事故风险	事故应急池未建立，项目运行至今未发生过突发事件，后续需要按照环评及批

类别	措施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验收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复要求落实建设
防渗		酿酒车间、原酒储罐区、酒糟存储区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发酵池底采取三合土铺底，上面依次铺设无纺土工布、水泥、粘土砖；不设置伸缩缝；侧壁和底板的厚度不小于 150mm，混凝土内表面平整。循环水池、应急事故水池、污水处理站各水池表面全部水泥混凝土硬化，污水处理设施的池体和污泥池均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环氧树脂内衬防渗；不设置伸缩缝；侧壁和底板的厚度不小于 150mm，混凝土内表面平整；污水管线全部采用经防腐、防渗处理的无缝钢管；防止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水；加强厂区防渗设施的检查、维修，确保防渗效果。	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亳州市豫皖酒业有限公司白酒生产线迁建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经亳州市谯城区经信委备案，备案文号谯经投资[2017]57 号。拟将位于亳州市古井镇古井大道 86 号的老厂区年产 200 吨白酒生产线整体搬迁至位于古井镇工业园区的新厂区（亳州市古井镇怀花酒路南端西侧）。

搬迁前后项目酿造产能不变，主要生产工序包括酿造、勾兑等。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国家相关用地政策，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3、环境影响评价

（1）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种废水实行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产生污染废水的主要是刷甑废水、蒸馏锅底废水、发酵池盲沟废水（又称黄水）、冷却循环水排水、设备清洗废水、保洁废水、洗瓶废水、生活污水等。其中发酵黄水用于窖泥养护，洗瓶水全部用于冷却循环补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锅炉软水制备产生的再生废水、冷却排污水剩余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锅底水及刷甑废水、保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经处理后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中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古井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小洪河。

（2）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废气

本项目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燃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在采取隔声、减振、消音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昼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5）固废

一般固废中的除尘粉尘可回收作为原料使用、丢糟外售给相关企业生产饲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废硅藻土和污水处理站污泥送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在严格落实以上措施后，项目一般固废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环境风险

根据分析建设项目实施后，最大可信事故为基础酒（乙醇溶液）的泄漏、火灾事故。通过加强风险防范措施，设置风险应急预案，可以有效的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处置，结合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工厂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类比同类企业，建设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搬迁后生产期间预计排入环境量 COD 为 0.148t/a、NH₃-N 为 0.015t/a、粉尘为 0.028t/a、VOCs 为 0.49t/a，SO₂ 为 0.051t/a，NO_x 为 0.253t/a，其中 COD 和 NH₃-N 总量在古井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平衡，建议本项目申请总量粉尘为 0.03t/a、VOCs 为 0.49t/a，SO₂ 为 0.051t/a，NO_x 为 0.253t/a。

6、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亳州市豫皖酒业有限公司白酒生产线迁建项目位于亳州市谯城区古井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同时落实“三同时”制度，保证各治污设备正常运转的条件下，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落实情况如表 5.2-1 所示。

表 5.2-1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书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分流管网，按照报告书要求建设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必须全部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间接标准，厂区废水总排口必须规范化，设置排污口标识。厂区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污水处理站应专人负责，精心维护，严格操作规程，确保正常运行。落实厂区分区、多层防渗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下渗现象，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末端控制坚持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避免污染地下水。设置消防事故水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防范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设污水处理站对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进行处理，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间接标准，排入古井镇污水处理厂；厂区污水处理站安排专职人员维护；企业未建设消防事故水池。	已落实。除消防事故水池未建设，项目运行至今未发生过突发事件，后续需要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建设，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
2	项目禁止新上燃煤锅炉；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含尘废气采取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粉尘浓度和排放速率需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本项目新上天然气锅炉，外排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生产车间无破碎工序，无外排粉	已落实

序号	环评报告书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加强车间通风,控制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标准。污水处理站臭气经加盖、密闭和喷洒除臭药剂等措施处理,外排废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尘;污水处理站采用加盖、密闭和喷洒药剂等措施。	
3	营运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噪声源、利用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消音、隔音、绿化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采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绿化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4	项目实施后,生产过程中破碎车间粉尘可回收作为原料使用,丢槽外售给相关企业作为生产饲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到位回收、废硅藻土和污水处理站污泥送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同意处理,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确保各类固废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无破碎粉尘,直接购买破碎料;丢槽外售作为生产饲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到位回收;废硅藻土和污水处理站污泥送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同意处理。	已落实

序号	环评报告书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5	厂区边界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项目建成后，环境保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车间边界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已落实
6	在生产过程中，做好清洁生产工作，采用新技术、新工艺，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要定期检查、维护，以确保运行正常。要制定切实可行费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书所列的防范措施，将风险降低至最小程度。	生产通过购买破碎料，从源头减少颗粒物的排放量；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	已落实
7	积极做好公众参与工作，认真听取和吸纳社会各界对建设和营运过程中的反馈意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已进行公众参与调查，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确认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标准。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其中氮氧化物限值按照《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对燃气锅炉氮氧化物限值要求（50mg/m³）。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验收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其中氮氧化物限值按照《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对燃气锅炉氮氧化物限值	颗粒物	mg/m ³	20
		氮氧化物	mg/m ³	50
		二氧化硫	mg/m ³	50

(2) 噪声污染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昼夜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地点	标准值限值 Leq		标准来源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厂界四周	60	50	(GB 12348-2008) 2 类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谯城区古井镇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进入谯城区古井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排入小洪河。

表 6-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废水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新建	pH	/	6~9
		COD	mg/L	400
		SS	mg/L	140
		氨氮	mg/L	30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企业标准限值	BOD ₅	mg/L	80
		TP	mg/L	3.0
		TN	mg/L	5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1) 监测点位: 污水排放口。

(2) 监测项目: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色度。

(3) 监测频次: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两天。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废气

(1) 监测点位: 锅炉废气排风口。

(2) 监测项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监测频次: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两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厂界四周外 1 米。

(2) 监测项目: 等效 A 声级 L_{eq} (dB), 昼、夜噪声。

(3) 监测频次: 昼夜各监测一次, 连续监测两天。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空气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声级计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5)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6) 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报出。

8.1 监测分析方法

(1) 监测技术规范

- 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2、《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5、《水质样品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 6、《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
- 7、《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 75）
- 8、《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试行）》（HJ/T 75）
- 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

(2) 监测分析方法

各监测项目的监测分析方法及其检出限如表 8.1-1 所示。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11903-1989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如表 8.2-1 所示。

表 8.2-1 监测分析仪器

监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
颗粒物	岛津分析天平
氮氧化物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二氧化硫	
PH	PHS-3C 型 PH 计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器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色度	/
噪声	声级计、声校准器

8.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实行）》（HJ/T 373-2007）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

技术规范》（HJ/T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 10%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 10%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并对部分监测因子进行加标回收。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同步对该公司的营运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察。监察结果表明：在现场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营运，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使用。

安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0-30	白酒	1.33t/d	1.05t/d	79%
2020-10-31	白酒	1.33t/d	1.05t/d	79%

9.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9.2-1。

表 9.2-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m^3

监测 点位	日期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因子			
锅炉废 气排放 口 1#	2020-10-30	颗粒物 mg/m^3	1.8	1.9	1.8
		颗粒物排放 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二氧化硫 mg/m^3	ND	3	ND
		二氧化硫排放 速率 Kg/h	ND	0.006	ND
		氮氧化物 mg/m^3	45	41	43
		氮氧化物排放 速率 Kg/h	0.091	0.089	0.099
锅炉废 气排放 口 1#	2020-10-31	颗粒物 mg/m^3	1.8	2.1	2.0
		颗粒物排放 速率 Kg/h	0.005	0.006	0.006
		二氧化硫 mg/m^3	4	5	4
		二氧化硫排放 速率 Kg/h	0.012	0.014	0.012
		氮氧化物 mg/m^3	37	41	35
		氮氧化物排放 速率 Kg/h	0.109	0.119	0.10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和 2020 年 10 月 31 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污染物锅炉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2 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其中氮氧化物限值按照《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对燃气锅炉氮氧化物限值要求 ($50\text{mg}/\text{m}^3$)。

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2。

表 9.2-2 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0.10.30	12-23	100.48-100.67	东北风	1.2	多云
2020.10.31	13-24	100.51-100.69	东北风	1.5	多云

2、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编号、名称	2020-10-30		2020-10-3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56.2	44.1	56.0	44.6
N2 厂界南	55.8	44.2	56.2	44.8
N3 厂界西	57.3	45.6	55.8	43.8
N4 厂界北	55.8	44.6	53.9	45.1
执行标准限制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监测数据得出,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和 2020 年 10 月 31 日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53.9dB(A)-57.3dB(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43.8dB(A)-45.6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

综上所述,厂界噪声排放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3、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pH 无量纲, 其它因子 mg/L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第 四 次	日均值 或范围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 况
污水 总排 口	2020-10-3 0	pH (无量纲)	7.18	7.26	7.17	7.29	7.23	6~9	达 标
		化学需氧量	275	268	265	259	267	400	达 标
		五日生化需氧 量	72.1	68.2	68.3	66.5	68.7	80	达 标
		氨氮	17.1	17.5	16.9	16.6	17.0	30	达 标
		悬浮物	50	52	53	51	51	140	达 标
		总磷	2.72	2.61	2.66	2.64	2.66	3.0	达 标
		总氮	19.9	19.5	19.4	19.8	19.7	50	达 标
		色度 (倍)	8	8	8	8	8	80	达 标
	2020-10-3 1	pH (无量纲)	7.29	7.23	7.31	7.36	7.30	6~9	达 标
		化学需氧量	260	265	255	260	260	400	达 标
		五日生化需氧 量	66.4	68.2	69.2	64.3	67.0	80	达 标
		氨氮	16.0	15.7	15.1	15.2	15.5	30	达 标
		悬浮物	56	57	55	53	55	140	达 标
		总磷	2.60	2.51	2.62	2.60	2.58	3.0	达 标
		总氮	18.8	18.0	18.2	18.5	18.4	50	达 标
		色度 (倍)	8	8	8	8	8	80	达 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2020 年 10 月 30 日~31 日验收期间, 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 pH 为 7.30、化学需要量最大日均值为 26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68.7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7.0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55mg/L、总磷最大日均为 2.66mg/L、总氮最大日均为 19.7mg/L、色度最大日均倍数为 8, 均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7631-2011)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根据监测数据可得,颗粒物排放量 0.0144t/a,二氧化硫排放量 0.0336t/a,氮氧化物排放量 0.2436t/a。满足本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的总量控制。

10 公众意见调查

为充分了解本项目试运营期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问题和目前存在的环境影响问题，进一步核实环评和设计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本次竣工验收环境影响调查采取问卷调查，走访了企业周边民众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

10.1 调查目的

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可广泛的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的执行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章制度。了解建设项目在不同时期存在的环境影响，发现工程设计期、施工期曾经存在的及目前可能遗留的环境问题，试运营期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以及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评价，促进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10.2 调查范围和方式

公众意见调查采用问卷调查，即被调查对象按设定的表格采取填写选项的方式作回答，调查对象为直接受影响的民众个人，主要为企业周边的居民。本次共发放调查问卷 30 份，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30 份，回收率为 100%。

10.3 调查内容

主要针对试运营期出现的环境问题以及环境污染治理情况与效果、污染扰民情况征询当地居民意见、建议。公众意见调查内容如表 10.3-1 所示。

表 10.3-1 公众意见调查表

个人概况	姓名		联系方式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住址			
工程概况	亳州市豫皖酒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位于亳州市古井镇古井大道 86 号，是专门从事白酒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由于老厂区不能满足古井镇规划要求并存在一定的环保问题，亳州市豫皖酒业有限公司拟将老厂区生产线整体搬迁至位于古井镇工业聚集区怀花酒路南端西侧的新厂区。搬迁前后企业白酒酿造产能不变。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经亳州市谯城区经信委备案，备案文号谯经投资[2017]57 号。搬迁后项目占地面积 30 亩，总建筑面积 9500m ² ，建设车间、仓库、办公楼等，配套建设环保、绿化、给排水等，搬迁后年产白酒 200 吨，年灌装白酒 250 吨。			

	2017年11月,我单位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送至亳州市环境保护局给予审批。2019年1月18日,亳州市环境保护局(亳环书[2019]11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建设单位根据亳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批复的函,全面落实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建设。 目前该工程现已投入运营,即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针对该工程建设期间和投入试生产以来的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感谢您的合作!	
意见调查	1、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是否有扰民现象?	() A.没有扰民 B.存在扰民现象,但影响较轻 C.存在扰民现象,影响较重
	2、本工程试生产期是否因环境污染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 A.从来没有 B.发生过
	3、本工程的废气排放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4、本工程的废水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5、本工程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6、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7、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	()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备注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公众参与对象基本构成统计如表 10.3-2 所示。

表 10.3-2 公众参与对象基本构成统计表

项目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人数	所占比例 (%)
性别	男	21	70
	女	9	30
年龄	30 岁以下	6	20
	30-50 岁	18	60
	50 岁以上	6	20
文化程度	大学、大专	3	10
	高中	6	20
	初中、中专及其他	21	70

公众参与意见统计如表 10.3-3 所示。

表 10.3-3 公众参与意见统计表

统计内容	调查意见	人数	所占比例 (%)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是否有扰	没有扰民	30	100

民现象	存在扰民现象,但影响较轻	/	
	存在扰民现象,影响较重	/	
本工程试生产期是否因环境污染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从来没有	30	100
	发生过	/	
本工程的废气排放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没有影响	27	90
	影响较轻	3	10
	影响较重		
本工程的废水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没有影响	27	90
	影响较轻	3	10
	影响较重		
本工程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没有影响	30	100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没有影响	30	100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	满意	27	90
	基本满意	3	30
	不满意		

10.4 调查结果

调查结果显示,调查对象来源于各种性别,各个年龄段,各种文化程度,调查的对象具有随机性。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所调查的公众中 100% 的公众认为项目的建设及生产没有对其工作、生活及周围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施工期：

经过对施工期的调查回顾，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施工期间未发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污染情况，项目在施工期与试运行期未受到周边居民的投诉。

11.1.2 运营期：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白酒生产线迁建项目，验收监测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负荷 $>75\%$ ，能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 pH 为 7.30、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6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68.7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7.0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55mg/L、总磷最大日均值为 2.66mg/L、总氮最大日均值为 19.7mg/L、色度最大日均倍数为 8，均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2)项目有组织污染物锅炉废气排放浓度颗粒物最大值为 2.1mg/m³、二氧化硫最大值为 5mg/m³、氮氧化物最大值为 45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和《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对燃气锅炉氮氧化物限值要求（50mg/m³），属于达标排放。

(3)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53.9dB（A）-57.3dB（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43.8dB（A）-45.6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4)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合理，员工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槽外售作为生产饲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废硅藻土和污水处理站污泥送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5)本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根据监测数据可得，颗粒物排放量 0.0144t/a、二氧化硫排放量 0.0336t/a，氮氧化物排放量 0.2436t/a。满足本项目的总

量核定限值要求：颗粒物 0.03t/a 二氧化硫排放量 0.051t/a，氮氧化物排放量 0.253t/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11.2 建议

- (1) 企业后续需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及时落实事故应急池建设。
- (2) 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 (3) 定期维护废水处理设施，并按要求进行监测，确保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 (4) 保持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日常管理。
- (5) 加强环保规章制度管理。
- (6) 定期组织职工环保知识培训，增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

附图、附件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立项备案表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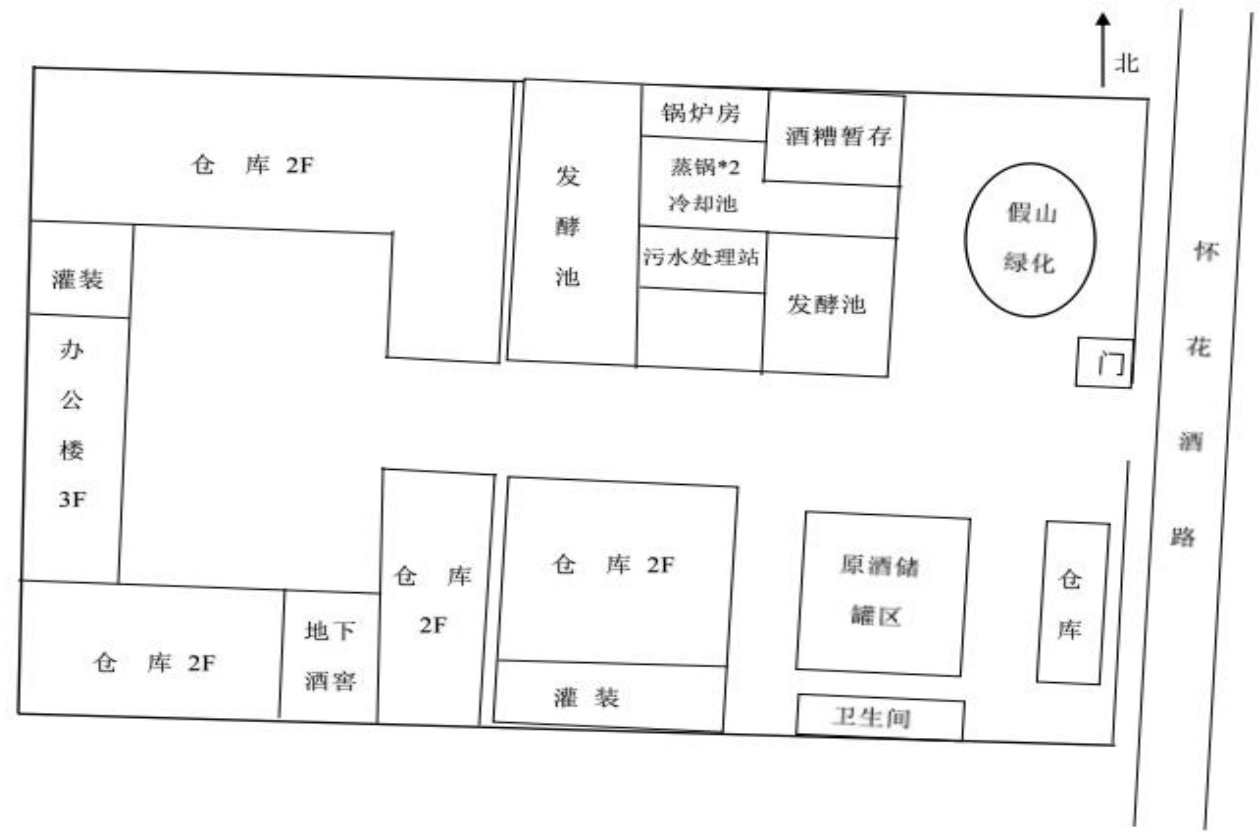
附件 5 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



附件 1 立项备案表

亳州市谯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谯经投资函〔2017〕57号

关于白酒生产线迁建项目备案的函

亳州市豫皖酒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白酒生产线迁建项目申请备案的请示》（豫皖字〔2017〕02号）悉。经研究，该项目已通过节能审查，符合现行产业政策，予以备案，项目建成后，原产能不变，生产工艺显著提升。

请据此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城市规划、安全生产、设备进口和减免税确认等手续。

附：亳州市谯城区工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亳州市谯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8月15日

抄：区统计局

附件 2 环评批复

亳州市环境保护局

亳环书〔2019〕11号

关于亳州市豫皖酒业有限公司白酒生产线迁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亳州市豫皖酒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亳州市豫皖酒业有限公司白酒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该项目位于亳州市古井镇怀花酒路南端西侧。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2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9500 平方米。搬迁前亳州市豫皖酒业有限公司老厂区位于亳州市古井镇古井大道 86 号。原有发酵池 110 个（ $2.9\text{m} \times 2.6\text{m} \times 1.7\text{m}$ ），1t/h 燃煤锅炉一台，破碎机 1 台，蒸馏设备 1 台（套），储酒窖池 1 个（ $6.5\text{m} \times 3.5\text{m} \times 3.5\text{m}$ ），储酒罐 3 个，每个 10 吨，储酒坛 10 个，每个 0.5t，铁质储酒罐 1 个，分别为 150t、60t 和 50t。搬迁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白酒 200 吨，设有破碎、酿造等生产车间。破碎机 1 台（利用原有，增加除尘设备），蒸锅一套（2 个），每个 3m^3 ，发酵池 110 个，每个 12.818m^3 （ $2.9\text{m} \times 2.6\text{m} \times 1.7\text{m}$ ），实施锅炉改燃，使用 1t/h 燃气锅炉一台，建设污水处理站，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8 万元。根据谯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谯经投资函〔2017〕57 号）、谯城区环

境保护局预审意见（谯环预审〔2018〕11号）、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环科字 20171228-12A）等文件，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要求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噪声、扬尘的环境管理。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省住建厅建质〔2014〕28号）关于防治扬尘规定。沙、石等散体材料以及物料运输车辆采取表面覆盖，勤洒水、选择合理的装卸方式等防尘措施，尽量减轻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施工废水不得随意排放，须经有效处理后综合利用。

（二）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分流管网，按照报告书要求建设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必须全部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间接标准，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必须规范化，设置排污口标识。厂区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污水处理站应专人负责，精心维护，严格操作规程，确保正常运行。落实厂区分区、多层防渗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下渗现象，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末端控制坚持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避免污染地下水。设置消防事故水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防范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

（三）项目禁止新上燃煤锅炉；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含尘废气采取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粉尘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加强车间通风，控制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标准。污水处理站臭气经加盖、密闭和喷洒除臭药剂等措施处理，外排废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标准。

（四）厂区边界设置100米环境防护距离。项目建成后，环境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五）营运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布局噪声源、利用建筑物隔声、基础减震、消音、隔音、绿化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实施后，生产过程中破碎车间粉尘可回收作为原料使用，丢糟外售给相关企业作生产饲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废硅藻土和污水处理站污泥送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

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确保各类固废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七）在生产过程中，做好清洁生产工作，采用新技术、新工艺，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要定期检查、维护，以确保运行正常。要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书所列的防范措施，将风险降低至最小程度。

（八）积极做好公众参与工作，认真听取和吸纳社会各界对建设和营运过程中的反馈意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本批复下达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谯城区环保局做好该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谯城区经信委，谯城区环境保护局，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 3 验收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亳州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白酒生产线迁建项目已投入运行，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良好。根据相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亳州市豫皖酒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亳州市豫皖酒业有限公司白酒生产线迁建项目

生产记录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0-30	白酒	1.33t/d	1.05t/d	79%
2020-10-31	白酒	1.33t/d	1.05t/d	79%

附件 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H2020A01H4991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亳州市古井镇 17 个酒厂例行监测和执行报告

委托单位: 亳州市豫皖酒业有限公司

编制: 刘显品

审核: 张刚

签发: 王仁

日期: 2020 年 12 月 7 日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声 明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8、本报告为首次签发。



地址：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0551-65987585

传真：0551-67891265

网址：www.ahghjc.cn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4991

第 1 页 共 5 页

样品类型	废水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0-10-30-2020-10-31	完成日期	2020-11-20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环境

检测点位	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豫皖酒业 污水排口	2020-10-30	化学需氧量 (mg/L)		275	268	265	25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2.1	68.2	68.3	66.5
		pH (无量纲)		7.18	7.26	7.17	7.29
		色度 (倍)		8	8	8	8
		悬浮物 (mg/L)		50	52	53	51
		总磷 (mg/L)		2.72	2.61	2.66	2.64
		总氮 (mg/L)		19.9	19.5	19.4	19.8
		氨氮 (mg/L)		17.1	17.5	16.9	16.6
	2020-10-31	化学需氧量 (mg/L)		260	265	255	2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6.4	68.2	69.2	64.3
		pH (无量纲)		7.29	7.23	7.31	7.36
		色度 (倍)		8	8	8	8
		悬浮物 (mg/L)		56	57	55	53
		总磷 (mg/L)		2.60	2.51	2.62	2.60
		总氮 (mg/L)		18.8	18.0	18.2	18.5
		氨氮 (mg/L)		16.0	15.7	15.1	15.2

注: BOD₅ 分析时, 样品未经过滤, 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4991

第 2 页 共 5 页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0-10-30~2020-10-31	完成日期	2020-11-20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点位	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豫皖酒业 锅炉废气排口	2020-10-30	标干流量 Nm ³ /h	2030	2167	2306
		含氧量%	3.4	3.2	3.1
		颗粒物 mg/m ³	1.8	1.9	1.8
		颗粒物折算 mg/m ³	1.8	1.8	1.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二氧化硫 mg/m ³	ND	3	ND
		二氧化硫折算 mg/m ³	ND	3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ND	0.006	ND
		氮氧化物 mg/m ³	45	41	43
		氮氧化物折算 mg/m ³	44	40	4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91	0.089	0.099
	2020-10-31	标干流量 Nm ³ /h	2945	2905	3014
		含氧量%	3.7	3.6	3.8
		颗粒物 mg/m ³	1.8	2.1	2.0
		颗粒物折算 mg/m ³	1.8	2.1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6	0.006
		二氧化硫 mg/m ³	4	5	4
		二氧化硫折算 mg/m ³	4	5	4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4	0.012
		氮氧化物 mg/m ³	37	41	34
		氮氧化物折算 mg/m ³	37	41	35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09	0.119	0.102

注: ND 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4991

第 4 页 共 5 页

附表: 检测方法 & 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废水检测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COD 消解器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检测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岛津分析天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声校准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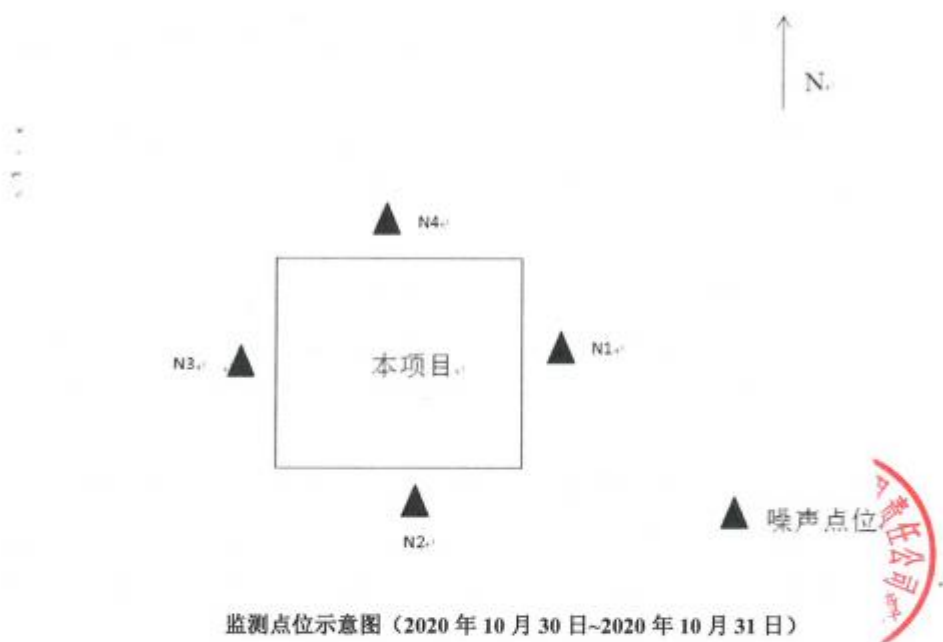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4991

第 5 页 共 5 页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亳州市豫皖酒业有限公司白酒生产线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谯城区古井镇怀花酒路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白酒制造 C1512					建设性质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白酒 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白酒 160 吨		环评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亳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亳环书[2019]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6/3/18					竣工日期		2017/1/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11/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600771138577L001R		
	验收单位		亳州市豫皖酒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环保设施及生产装置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		所占比例（%）		1.8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防渗、风险（万元）		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亳州市豫皖酒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600771138577L		验收时间		2020/1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		/	84.8	400	/	/	/	0.148t/a	/	/	/	/	/	/	
	SS		/	7	140	/	/	/	/	/	/	/	/	/	/	
	氨氮		/	0.173	30	/	/	/	0.015t/a	/	/	/	/	/	/	
	BOD ₅		/	24.3	80	/	/	/	/	/	/	/	/	/	/	
	TP		/	0.65	3.0	/	/	/	/	/	/	/	/	/	/	
	TN		/	0.87	50	/	/	/	/	/	/	/	/	/	/	
	色度		/	40	80	/	/	/	/	/	/	/	/	/	/	
	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	1.9	20	/	/	/	0.0144t/a	/	/	/	/	/	/	
二氧化硫		/	9	50	/	/	/	0.0336t/a	/	/	/	/	/	/		
氮氧化物		/	11	50	/	/	/	0.2436t/a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